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應採取的行動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於2019年2月18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主要修訂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執行董事：

黎珈而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子亮先生

林秉恩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偉君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2年9月23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2年9月23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及林秉恩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組成，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7年。

根據細則第84條，黎珈而女士及林秉恩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樣性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供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黎珈而女士及林秉恩醫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一職。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公告。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方式為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以使大綱及細則與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保持一致，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並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 (i) 將「公司法(the Companies Law)」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的提述；
- (ii) 規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的期限；
- (iii) 規定應在每個財政年度以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iv)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以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以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

董事會函件

- (v) 規定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該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案；
- (vi)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其中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如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參加；
- (vii) 規定兩名有權投票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出於法定人數之目的，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
- (viii) 倘董事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可允許董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股東大會形式；
- (ix) 規定除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全體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
- (x)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合資格重選連任；
- (xi) 更新有關處理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xii) 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委任或罷免核數師，以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核數師薪酬；
- (xiii) 規定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其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函件

(xiv)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xv)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3月31日;及

(xvi)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各種修訂以更新或闡明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或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律師已確認,新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新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股東務請注意,新大綱及細則僅有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2023年7月31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亦可從本公司資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適用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將不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黎珈而女士的配偶)透過光彩控股有限公司(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實益擁有2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5%)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9%。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7月	1.320	1.190
8月	1.320	1.110
9月	1.280	1.150
10月	1.350	1.170
11月	1.470	1.200
12月	1.520	1.200
2023年		
1月	1.520	1.380
2月	1.400	1.300
3月	1.490	1.320
4月	1.440	1.300
5月	1.430	1.210
6月	1.330	1.21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0	1.10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黎珈而女士(前名黎姿)，5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品牌及策略計劃、市場推廣及發展。黎珈而女士(「馬黎珈而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創立本集團之前，馬黎珈而女士於1985年至2008年活躍於電影及電視演藝界。彼於2008年末退出電影及電視演藝工作，自此全力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發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黎珈而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黎珈而女士持有27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75%。

馬黎珈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期及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月薪5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黎珈而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林秉恩醫生，71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78年至2012年的34年間一直擔任公務員。彼於1978年加入當時的香港醫務衛生署(現稱衛生署)並擔任醫生，展開作為公務員的職業生涯，其後於1984年晉升為高級醫生及於1989年晉升為衛生署的初級首長級官員(首席醫生)。彼於1993年獲委任為總港口衛生主任及社會醫學專科醫生、於1994年晉升為衛生署助理署長、於1996年晉升為衛生署副署長及於2003年晉升為衛生署署長。林醫生擔任公務員期間，彼曾分別作為衛生署副署長及衛生署署長參與香港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及豬流感防控工作，其後於2012年自34年的公務員任期退任。

林醫生曾經並將繼續在公共衛生界發揮積極作用。彼自1990年及1991年起分別為社會醫學學會終身會員及香港愛滋病基金會終身會員。彼於1995年至2013年曾為太平紳士。彼於1996年至2003年為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成員。於2001年至2012年，彼為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至2012年6月，彼為(i)醫療輔助隊總監；(ii)中藥組主席；(iii)香港中藥材標準國際專家委員會主席；(iv)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主席；(v)輻射管理局主席；(vi)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vii)中醫組成員；及(viii)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5年，林醫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理事會成員。彼於2006年至2012年6月為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副主席。於2008年至2012年6月，彼為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及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副主席。於2009年至2012年6月，彼為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及損傷工作小組副主席。在不同場合，他曾擔任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關於發展傳統醫學及控制非傳染性疾病的政策及戰略的臨時顧問。他曾為2009/2010屆世衛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會議主席。於2010年至2013年，林醫生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衛生部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海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於2012年，彼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於2012年，彼進一步在中國獲中國控制吸煙協會頒授兩岸四地華人煙害防制貢獻獎。於2012年至2017年，彼為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國際合作首席顧問。

林醫生於1977年自香港大學醫學院畢業並獲授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進一步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公共衛生醫學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社會醫學註冊專科醫生。

除已披露者外，林醫生(i)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醫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林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及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醫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2023年●的特別決議採納)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Tresha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自2017年1月10日起生效
根據2023年●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

目 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	
<u>財政年度</u>	<u>165</u>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u>1665</u>
資料	<u>1667</u>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Tresha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自2017年1月10日起生效
根據2023年●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本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現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以及納入已經收納或替代該法例的所有其他法例。

「公告」

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刊物。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混合會議」	<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u>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現場會議」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 <u>上市規則</u> 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
- (b) ...
- (c) ...
- (d) ...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讀及非臨時形式表示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局部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現之文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
- (g) ...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限於部分人士(或僅限於會議主席)可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有關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且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傳達；
- (k) 凡提述會議之處：(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照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人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4)(5)~~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

(b) ...

(c)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e) ...

...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0.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在投票時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

-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沒收股份

...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股東名冊

...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述第(1)分段的條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該等上市股份適用的法例及適用或應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否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透過記錄根據法例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保存，除非該記錄遵守該等上市股份適用的法例及適用或應適用的上市規則，否則應以可讀形式記錄。
- ...
48. (1) ...
- (2) ...
- (3) ...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
- (b)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

...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a) ...

(b) ...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及倘適用在每種情況下，均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在該要求中添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第3(1)條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
 - (b) ...
 - (c) ...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
 - (f) ...
 - (g) ...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如適用)及同一地點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獲准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惟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毋須取得大會上取得同意或在大會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上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2) 倘在現場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採用董事會決定的格式，在沒有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
- (7) ...

...

候補董事

...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董事權益

...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a)(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

(2)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

(b)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 ...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0. (1)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3) ...
- ...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多於一位主席。
- (3) ...
125. (1) ...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

資本化

144. (1) ...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進行資本化的款項，且該款項須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規定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能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總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認購低於面值股份的權利的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該等原應獲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貸記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享有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本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

通知

-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
- (a) 可採用向有關人士專人面交付方式；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亦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按其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提供。
- (3) ...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告。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項下有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該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160.(1) ...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 162.(1) 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2) ...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3月31日。

...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黎珈而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林秉恩醫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該等修訂」)；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該等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該等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香港，2023年7月31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2(a)(i)及(ii)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及林秉恩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